法 院 公 告

厦门升清工贸有限公司：

原告福建增彩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厦门升清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6）闽0681民初990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三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6年10月29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0月29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10月29日）